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 6 届监事会 2010 年第 1 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书面发出，并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下午在南通市永和路 1 号公司总部大楼 301 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参与表决监事 2 名，监事会主席施进宇因公务出差，特委托监事卞明代为表决，授权其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并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监事季本奕请假。会议经过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2009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情况：

1、2009 年度，昆山花桥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 6180 万元受让了本公司持有的鸿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3%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调整投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2、2009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南通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 1826.02 万元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运纬达机床贸易有限公司的不良债权。本次出售不良债权使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上述公司资产的处置过程中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2009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不良债权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0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以上第一、三、四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1 月 27 日